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5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9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1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3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4

十二、结论意见.....	15
--------------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天舒科技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000 股(含 300,000 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暂行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98044186T)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98044186T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西城开发区西城路 4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胡分员
注册资本	1,0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软件开发; 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2]1687 号的《关于同意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天舒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下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天舒科技”, 证券代码为“8738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正《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平台，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曹新、李萍、祁长岭、朱小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1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 3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0.00 元，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曹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2	李萍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100,000	1,000,000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3	祁长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4	朱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b>合计</b>	-		-		300,000	3,000,000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 曹新，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曹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0\*\*\*\*10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 李萍，女，196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李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1\*\*\*\*973，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3) 祁长岭，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祁长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祁长岭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8\*\*\*\*78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4) 朱小燕，女，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小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朱小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3\*\*\*\*24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承诺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已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承诺拟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事项。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20 年修正）》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为居住地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公司业务运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戴威

经办律师： 邵杰

2024年2月6日